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陈璟琳、吴强、龙胜参加现场会议，董事李莉、柯汉华，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胡建华、丁中渠、张丹，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人力成本，同时为更好的服务公司中大尺寸LCD背光源客户，公司拟在东莞凤岗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甘志雄因筹建合资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激励对象甘志雄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5.278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938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28,180.27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